

# 遺失了的保羅三論

丘放河牧師博士



## 保羅書信

使徒保羅在新約中留下十三卷書信，幾乎構成了今日教會神學、制度與運作的骨幹。無論是信仰教義的釐定、教會治理的原則，抑或事奉實踐的方向，教會往往自覺或不自覺地，以保羅書信作為重要依歸。然而，吊詭的是，當我們細讀《哥林多前書》時，會發現保羅對「教會是什麼」、「教會如何運行」、「信徒在其中的角色與功能」其實有極為清晰而整全的論述，但這些教導在歷代教會的傳承中，卻似乎被切割、弱化，甚至只停留在理念層面，而未能真正落實。

## 整全觀

其中一個最明顯被「遺失」的整全觀，便是筆者稱之為「保羅三論」的核心教導：「教會論」、「肢體論」，以及「屬靈恩賜論」。這三論在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二章27至28節中被高度濃縮地呈現出來，彼此緊扣，缺一不可。

## 教會論

首先是「教會論」。保羅在27節直言：『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。』再結合《以弗所書》一章22至23節及五章23節，我們清楚知道，「基督的身子」不是抽象的屬靈概念，而是具體指向「教會」。這教會，既可以是地方性的群體、某一宗派或堂會；同時也指向普世性的教會，即歷世歷代、遍佈世界、屬於基督的群體。教會不是建築，不是節目，更不是一小撮人的專利，而是基督在世上的身體。

## 肢體論

第二是「肢體論」。既然教會是身體，信徒自然就是肢體。保羅說：『並且各自作肢體。』這一句話拆穿了一切「旁觀式信仰」的幻想。肢體的本質就是功能性的存在，沒有一個肢體是為了閒置而被造。保羅在整卷《哥林多前書》中反覆強調，肢體雖多，卻同屬一身；功能各異，卻同樣不可或缺。換言之，每一位信徒都不是可有可無的觀眾，而是被設計要參與、要運作、要承擔的肢體。

## 屬靈恩賜論

第三是「屬靈恩賜論」。保羅在28節進一步指出，神在教會中設立不同的人，也賜下不同的恩賜。正如身體的肢體各有功用，屬靈恩賜正是肢體得以運作的具體方式。恩賜不是榮譽標籤，而是事奉工具；不是為了個人屬靈感覺良好，而是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。被賜下卻不使用，並非謙卑，而是失職。

## 今日實況

問題是，今日不少教會的實況，正正違背了這「三論」的整體精神。大量信徒被默許、甚至被訓練成「觀眾」，坐在身體之中，卻不運作；領受恩賜，卻不服事；以「不事奉有理」作為屬靈的自我辯護。這並非中性的選擇，而是嚴肅的屬靈問題。

耶穌在才幹的比喻中，形容那把一千銀子埋在地裡的僕人是「又惡又懶」。他沒有揮霍，也沒有犯罪，只是「沒有運用」。結局卻是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裡，哀哭切齒。這比喻提醒我們，不事奉、不中用恩賜，從來不是無辜的。

## 保羅三論

重拾「保羅三論」，不是增加事工壓力，而是回到教會的本質；不是勉強信徒做更多，而是讓每一位信徒活出被造、被召、被賜恩賜的真正身分。當教會重新成為身體，肢體重新開始運作，恩賜重新被釋放，教會才會不再只是聚會的場所，而是真正活著、成長、並影響世界的基督身體。這，正是我們這個時代迫切需要找回的遺失之物。

您，今天是「又惡又懶」之人？抑或是努力發揮屬靈恩賜的人？